

訴願人 莊榮兆

訴願人 蔡英美

訴願人因刑事案件，認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訴願人莊榮兆、蔡英美於 105 年 3 月 11 日以傳真之方式向本部提起訴願略以：請求撤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未督導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其所屬檢察官之不作為處分云云。惟查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訴願書未載明訴願人蔡英美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亦未附原處分書影本，本部爰於 105 年 3 月 17 日以法訴字第 1050053495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前開書函於 105 年 3 月 21 日送達，此有經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

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不合法定程式，應不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1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